

有關項目的緊急車輛通道與已批核一般建築圖則一致性聲明

消防處檔案編號：

項目：

地址：

涉及之建築物／期數

／座數（如適用）：

認可人士姓名：

認可人士所屬公司

名稱：

電話號碼：

聲明：

本人（下述簽署之認可人士）謹此聲明：上述項目的緊急車輛通道，以及現場緊急車輛通道上或附近已建造安裝之各項設施，均與最新批核的一般建築圖則（包括一般建築圖則中涉及緊急車輛通道之分圖／擷取，以下統稱「緊急車輛通道圖則」）完全一致，並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D 條的規定、相關法例以及《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等有關緊急車輛通道的作業守則的設計要求，詳情如下：

甲部：布局／界線

確認緊急車輛通道及其相關通道、出入口、淨空高度、彎道、斜度和建築物邊線之位置，均與最新批核的緊急車輛通道圖則相符，並已符合相關法例／作業守則的要求。

乙部：標誌

確認所有與緊急車輛通道相關的圖示及標誌（例如：入口佈局圖示、沿路指示標誌及「不准泊車」標誌等）的設置，與最新批核的緊急車輛通道圖則一致，並已符合相關法例／作業守則的要求。

丙部：街道設施

確認所有街道設施及固定裝置（例如：防撞柱、花槽、欄杆、更亭、設備櫃、燈柱等）並未侵佔或阻礙緊急車輛通道、消防車操作空間或任何消防裝置，且該等設施及裝置的位置與最新批核的緊急車輛通道圖則相符。

確認：

- (一) 本人知悉建築事務監督施行《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D 條的法定權力。
- (二) 本人知悉如消防處發現上述項目的緊急車輛通道，與最新批核之緊急車輛通道圖則不符或與本聲明不一致，消防處可視乎情況轉介項目予建築事務監督跟進。
- (三) 本行政措施不會影響 FSI/501 申請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驗收程序，亦不影響本處就該項目發出證明書 (FS172)／接納信件／接納便箋。惟本人知悉上述不符或不一致將有可能影響建築事務監督發出佔用許可證。

附件：

- (一) 最新批核緊急車輛通道圖則兩份，並顯示現場緊急車輛通道布局／界線、標誌及通道上或附近的各項設施
- (二) 現場相片（與緊急車輛通道圖則對應標示）
- (三) 其他文件（請註明）：_____

視察及簽署

本人已視察上述項目的緊急車輛通道，並謹此確認本人所知所信均屬真確、完整及無誤。

認可人士

認可人士簽署：

認可人士姓名（正楷）：

日期：